

#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19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3年5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1年2月2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0年12月0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為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公司為範圍：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總額五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八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總額之二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告，其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就背書保證公司之保證金額、保證期間、保證原因、信用情形及擔保情形等，先做詳細審查程序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長得在單筆新台幣三十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所稱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兩個月內進行審查，並將評估報告提報董事長。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各單位依本辦法辦理背書保證，應將相關資料送交財會組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其他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營運管理組應依該公司營運狀況，每季評估為其背書保證之適當性，並呈報董事長簽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

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及該子公司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與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有關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相關事項，以書面彙總送交本公司財會組；背書保證達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不定期公告標準時，應至遲於事實發生日以書面彙總送交本公司財會組。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員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保證對象若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或關聯企業，應依本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度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